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小字第1424號

原告 陳長和
被告 冠亞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莞庭

訴訟代理人 郭宛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冠亞車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桃小卷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將其聲明變更為：「被告冠亞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桃小卷第36頁），核其性質屬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間向被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作稱系爭車輛）作為UBER營業使用，約定每月租金1萬8,000元，嗣第三人顏鈺慈於107年11月3日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國道1號北向61公里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自後方追撞由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被告委任原告擔任鈞院108年度壟簡字第681號被告與顏鈺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原告與被告約定顏鈺慈之賠償金由原告受領，原告繼續支付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租金，顏鈺慈嗣經鈞院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應賠償被告5萬5,000元確定，然被告事後未依約給付上開顏鈺慈5萬5,000元賠償金。況且系爭車輛既不可歸責於原告而無法使用，被告自不應向原告收取維修期間之租金。為此，爰依租賃契約、兩造約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其未與原告約定由原告受領顏鈺慈之賠償金，且兩造約定原告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仍應給付租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於107年間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約定每月租金1萬8,000元，嗣顏鈺慈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不慎從後追撞由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月15日止，共計45日，原告已支付系爭車輛上開維修期間之租金，嗣被告對顏鈺慈起訴請求賠償，由原告擔任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本院判決顏鈺慈應賠償被告5萬5,000元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桃小卷第22頁反面、第42頁反面），並有租賃契約書、收據、明細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判決及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壟簡卷第103至107頁，桃小卷第34至39頁、第44至46頁），本院復依職權調閱系爭判決之本院卷宗，核對無誤，堪信為真實。

（二）兩造並未約定由原告受領顏鈺慈賠償金：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752號民事判決參照。

2. 經查，被告固不爭執上開其與顏鈺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係委由原告擔任其訴訟代理人，惟否認與原告約定顏鈺慈之賠償金由原告受領（見本院桃小卷第43頁）。原告雖主張兩造口頭約定顏鈺慈之賠償金由原告受領云云（見本院桃小卷第22頁反面、第42頁反面），然僅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桃小卷第47至52頁），然細繹上開對話紀錄，並無被告同意顏鈺慈之賠償金由原告受領之內容，有上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桃小卷第47至52頁）。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存有上開約定，依上開說明，原告依兩造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顏鈺慈賠償金5萬,5000元，即屬無據。

(三) 返還維修期間之租金部分：

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民法第266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共計45日，系爭車輛每月租金1萬8,000元已見前述，換算每日租金應為600元（計算式：1萬8,000 ÷ 30 = 600），又系爭車輛因第三人顏鈺慈之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而進廠維修亦見前述，足認本件因不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致被告於系爭車輛45日維修期間未能提供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系爭車輛予原告，況且系爭判決判決顏鈺慈應給付5萬5,000元賠償金，其中4萬5,000元係賠償被告因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租金損失，有系爭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壠簡卷第103頁、第105至106頁），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免負給付租金之義務，至於原告固曾主張兩造約定其應給付維修期間之租金云云（見本院桃小卷第43頁），然應係在兩造存有上開原告可取得顏鈺慈之賠償

01 金約定前提下，而上開約定既不能證明已見前述，自難認原
02 告仍應給付維修期間之租金。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66條第
03 2項、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45日維修期間
04 之租金共計2萬7,000元（計算式：600×45=27,000，小
05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0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
1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12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經查，被告上開應給付之債務並無確定給付期限，又
14 原告起訴狀係於109年5月18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
15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桃小卷第9頁），依上規定，原告自得
16 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09年
17 5月19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8 。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7,00
20 0元，及自109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
22 無據，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26 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
2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書記官 石曉芸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